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的（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项目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首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项目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国锋展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项目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大路美标识标牌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项目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昇金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9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项目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四川集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1507.01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694.4120 万
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4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项目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任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
称),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 属于 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成都扬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斌

日期: 2021年7月6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